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21号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新建阳城县天桥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报批新建阳城县天桥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申请》（阳公建发〔2026〕8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 一、项目代码：2512-140522-89-01-803041
- 二、项目名称：新建阳城县天桥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 施建设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凤城镇西关社区、南关社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48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667.35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52.9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3314.4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天桥路地下停车场及地上口袋公园，其中：地下停车场包含车库及出入口坡道、消防水池、风机房、配电室、水泵房、楼梯间及管线等；地上口袋公园包含新建公共厕所、绿化及室外管线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873.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45.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0.18 万元、预备费 247.55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18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新建阳城县天桥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印

---

附件：

## 新建阳城县天桥路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3873.29	
一、工程费用	2945.56	
建安工程	2734.86	
设备购置费	210.7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0.18	
建设单位管理费	49.18	
用地与工程准备费	175.02	
技术服务费	455.98	
三、预备费	247.55	
基本预备费	209.01	
价差预备费	38.54	